

# 2022 年亞運輕艇激流培訓隊第三階段培訓選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選拔 2022 年亞運輕艇激流培訓隊第三階段培訓選手，提升競技實力，以在 2022 年中國杭州亞運會輕艇激流項目取得佳績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三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
- 四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安農溪雙賢二號橋以西 200 至以東 100
- 五、參加資格：所有年齡層選手。
- 六、參賽資格：
  - 1、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 111 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  - 2、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。
  - 3、凡參賽者均須親自填寫切結書乙份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激流標桿 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- 八、報到地點：宜蘭縣三星鄉雙賢二號橋。
- 九、比賽場地：航道約 200 公尺長，約 20 道標桿，水流難度約 2 至 3 級。
- 十、活動日程：8：30 技術會議、9：00 DEMO RUN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  -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  - 2、手續：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 E-mail 報名：[tpedragon@yahoo.com.tw](mailto:tpedragon@yahoo.com.tw)
  - 3、費用：
    - a. 報名費每人 300 元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，電話：(02) 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[tpedragon@yahoo.com.tw](mailto:tpedragon@yahoo.com.tw)
    - b. 大會將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。
    - c.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   - d.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激流標桿規則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  - 1、比賽成績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者為優勝。
  - 2、罰點計算：
    - (1)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
    - (2)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    - (3)「50」點：未依序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（規則 29 P. 34-36）
  - 3、比賽方式：比賽為三趟次，擇最優二趟次之名次加總最低者入選，如

名次有相同者，則依上述二趟次之秒數加總排序，最低者入選。

十四、比賽器材：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、頭盔及救生衣等並均應符合最新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- 1、根據國際輕艇總會規則，在比賽中，各隊領隊可針對裁判判決提出免費詢問（每場比賽每項目限一艘艇），裁判長調查後將對詢問做出判決，其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進行申訴。詢問需於比賽成績公佈後5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。
- 2、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領隊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。
- 3、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佈後5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，並由領隊於比賽成績公佈後20分鐘內填寫抗議書及簽名，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領隊撤回申訴則將不退還保證金。
- 4、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，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領隊。

十六、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2022年亞運輕艇激流培訓隊第三階段培訓

## 教練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33812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選拔輕艇激流優秀運動員，參加 2022 年中國杭州亞運輕艇激流培訓隊第三階段訓練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
- 四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安農溪雙賢二號橋以西水域
- 五、教練團遴選
  - (一) 條件：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訓隊者。
  - (二) 遴選方式：
    - 1、具備輕艇國家級教練資格。
    - 2、以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，人數相同時，以最具得牌項目為優先考量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 1 名。
- 六、選手選拔：
  - (一) 資格：選手需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完成本會 111 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  - (二) 選拔項目：激流標桿：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  - (三) 選手選拔人數：依據各項目比賽總排名選出最優 K1M、K1W、C1M、C1W 各 1 名，共計 4 名選手；若有重複入選之情況，得進行遞補。
- 七、附則
  - (一) 培訓隊教練（團）
    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    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  - (二) 培訓選手
    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    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  - (三) 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  - (四)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  - (五) 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國家代表隊成員培訓期間不得重複或同時參加該年度輕艇競速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代表隊訓練。
- 八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